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六條、新增一條，共計七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p>	<p>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p> <p><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p> <p><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p>第七條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p>	<p>一、本條原僅規定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為提供基金受益人積極參與受益人會議之多元管道，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投票列為行使表決權之方式，並規定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p> <p>二、為確保經營電子投票平臺之機構單位應具公正性及獨立性，以及避免受益人須適應不同電子投票平臺所造成使用上之不便，爰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第三項，明定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由證券集</p>

		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機構擔任。
<p>第八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受益人<u>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p> <p><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一、配合第七條新增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於第一項明定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除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二、現行有關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規範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增訂第三項，明定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重複時之處理方式。受益人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意思表示。</p>
<p>第九條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p>	<p>第九條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p>	<p>一、配合第七條新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p>

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

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除得親自出席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已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仍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四、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五、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增訂第五項，明定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p><u>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九條之一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p> <p>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採取之電子格式，並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對議案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p> <p>三、考量受益人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該次會議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無法為意思表示，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該受益人就該次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u>送達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p> <p>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p>	<p>第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p>	<p>配合第八條第三項已明定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送達之時點、應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p> <p>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p> <p>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p> <p>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p>	<p><u>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u>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p> <p>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p> <p>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p> <p>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p>	
<p>第十八條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或其委託之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紀錄人員統計。</p> <p>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u>紀錄人員</u>將書面或<u>電子</u>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p>	<p>第十八條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紀錄人員統計。</p> <p>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紀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p>	<p>一、鑑於受益人會議相關作業可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或委由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第七條新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受益人會議表決作業程序亦須將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納入計算，爰修正第二項。</p>

<p>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p> <p>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p>	<p>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p> <p>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p>	
--	--	--